

拍賣銷售條款及條件

1. 除非買方符合免稅條件外，買方需在拍賣會後即時繳付拍賣品的價錢及有關省政府銷售稅（GST 及 PST）和其他所須稅款。
2. 拍賣官指認的出價最高價格競投人即為買方。如果投標者之間有任何爭議，又或對於拍賣官與任何投標事項有爭議時，均以拍賣官所作之決定為準。拍賣官可維持原本成功的拍賣，亦可將相關拍賣品重新推出拍賣。若在成交後有任何爭議，以聯邦拍賣行的記錄作為最終準則。
3. 依照本文規定，競投人的應價一經拍賣官下鎚確認為最高成交價競投人（即買方）。買方須在競投完成後立即繳付有關拍賣品的最終（即最高）拍賣價予聯邦拍賣行。如買方未能在拍賣會後即時付清全額，買方必須付起碼全額的 25% 為定金。聯邦拍賣行職員會核對買方的姓名和地址以作紀錄之用。
4. 在拍賣進行期間，如有擾亂秩序或製造滋擾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拍賣官或聯邦拍賣行職員要求立即離場。
5. 買方將在全數付款後得到拍賣品所相關的鑑證書（如有）。聯邦拍賣行不會對任何拍賣品及其價值作出保用及保證。
6. 一旦成交，買方（最高價格競投人）將承擔拍賣品的相關責任與風險。拍賣官與聯邦拍賣行均不會對處理、包裝及運送已售出的拍賣品而引致損失、破壞、遺失及被竊而負責。同時，聯邦拍賣行亦不會承擔因其他有關的處理員、包裝員及運送員之行為及遺漏引致的任何責任。
7. 拍賣官具有絕對決定權去拒絕接受任何競投、以其決定之方式進行拍賣、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開拍賣、將任何拍賣品合併拍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拍賣品均設有保密的底價。拍賣官可以叫價或投標的方式達到底價。未達到底價的拍賣品將不予出售。
8. 拍賣官將準確描述所有在拍賣品目錄上的拍賣品，並提供只限於科學上可測試資料的保證，例如質量，金屬淨度，寶石種類，切割方式，品牌等。此描述保證並不包括其他未能以科學測試的資料。除非在拍賣品目錄上陳述，否則所有拍賣品均以無保證情況出售。競投人應在競投前看貨及在滿意後競投。聯邦拍賣行的僱員均無授權作出或給予任何與拍賣物品有關品質及 / 或性能或任何默示條件或保證。
9. 買方所購拍賣品之擁有權將於聯邦拍賣行悉數收妥所有費用後方可轉移。聯邦拍賣行概無責任將拍賣品交給買方直至拍賣品之擁有權已轉移，買方有責任安排在拍賣會後兩天（48 小時）內付清餘款以領取已購買之拍賣品。已購買之拍賣品由領取或拍賣會後兩天（以較早日期為準）起之風險均由買方承擔。
10. 在不影響賣方（聯邦拍賣行或寄賣者）擁有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倘買方未能履行本文內任何條款包括在規訂之到期日內就拍賣品付足全部款項，則聯邦拍賣行拍賣官可全權決定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補救方法：
 - (a) 取消拍賣品之出售；以及徵收有關拍賣品的最終（即最高）拍賣價的 25% 為相關補償費用。
 - (b) 透過拍賣或私人重售拍賣品。倘重售該拍賣品之價格低於該不履行責任買方之買入價，不履行責任的買方將要對重售時不足的差額負責，及負責任何有關拍賣或因不履行責任時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手續費及存倉費）、拍賣官佣金、支出及任何欠款之利息。利息將以年息 24% 計算，及以由買方拖欠日開始計算至全部欠款支付為止。如果聯邦拍賣行必須展開法律訴訟以達成重售的程序或追討買方尚欠之全部金額，不履行責任買方將要對本行因要取回任何金額的任何程序及相關訴訟費用負全責。
11. 聯邦拍賣行將持續擁有所有已成交之拍賣品，直到收到購買價格之完整付款，已核實銀行本票，或所有支票或匯票完成兌換為止。
12.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由法院裁決本文內的任何條文在任何方面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將持續有效及將不受影響。本文之規則受卑斯省法例所規管及詮釋，買方及競投人須服從卑斯省法院的排他性司法管轄權。在法律允許下，買方同意對此拍賣不採取任何訴訟程序及任何方式的行動。
13. 拍賣官保留權力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在拍賣前或開始拍賣時更改本文內的任何條文。所有買方及競投人均必須遵守。
14. 本人特此同意聯邦拍賣行對本人記錄和拍攝，以及無限次被聯邦拍賣行使用本人的名字，肖像，及姿勢作宣傳及推廣之用。本人並放棄對聯邦拍賣行就有本人肖像的影片及照片的使用權作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聯邦拍賣行接受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 銀行本票 Interac Visa Mastercard

- 本人明白所有估價並非批發或零售價格，亦並非以該估價影響任何選購決定。本人亦已獲得“重要事項須知”。
- 本人明白和遵守本文上述的條款及條件。
- 本人同意就購買每項拍賣品的價格多繳付 15% 手續費，和其相關銷售稅款。
- 本人亦承認知悉所有拍賣品均根據「現狀」為銷售準則，所有銷售均視為最終及不可要求把拍賣品退回，交換或退款。

本人簽署：_____

（如本拍賣條款及條件或拍賣物品清單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不符之處，則以英文本為準。）